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樂利三街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代表人：簡翊哲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訴願人因不符基隆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資格事件，不服基隆市安樂區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5 月 30 日基安社字第 1120201743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2 月 2 日基安社字第 1120000258 號函認定訴願人不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12 年度第 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認為原處分機關應再實地訪查訴願人長子、長女有無扶養之事實後再議。嗣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長女均不計入家庭應計人口，核定訴願人應冊列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低收入戶，訴願人遂撤回該件訴願案，合先敘明。

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30 日基安社字第 1120201743 號函核定訴願人為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低收入戶，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5 日提出申覆，主張應不計入案次子(○○○)及案參子(○○○)領有之財團法人台灣兒

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少扶助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以符合本辦法第14條第2款低收入戶，多領取補助費以改善生活困境。原處分機關以112年6月6日基安社字第1120201812號函請本府審定，本府檢視相關表件，於112年6月13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20030874號函中表示：「…依據本辦法第14條第1項略以：『…二、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茲經評估○君家戶已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獲有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減免，且案次子及案三子按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計新台幣5,065元及低收兒童生活補助計新台幣2,802元，有關○君案子們領有家扶中心生活費補助，因非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爰須納入其他收入計算；請貴所依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中央函釋及本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審查規定。」

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基隆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相關函釋及本府前揭函示重新審查，並以112年6月19日基安社字第1120201956號函覆訴願人不符合本辦法第14條第2款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訴願人不服，於112年6月26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7月21日提出訴願書(補充)。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2、3、4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同條第 3 項第 1、9 款規定：「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二、另衛生福利部訂定 111 年度臺灣省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最低生活費標準：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新臺幣(以下同)14,23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21,345元。2、家庭財產限額：(1)動產：包括存款、投資、有價證券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定為0.79%；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其他有價證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若查無市場交易價格者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2)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3)低收入戶動產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不動產每戶以353萬元為限。(4)中低收入戶動產每人每年以112,500元為限、不動產每戶以530萬元為限。」內政部98年3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80032060號函釋略以：「民眾接受社會捐款是否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計入家庭總收入範圍案1.依據本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1.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2.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3.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先敘明。2.依上開規定，接受政府各項補(救)助，倘屬社會救助給付，可排除不列計為家庭總收入計算。是以，民眾接受社會捐款，以及民間慈善團體或機構所發給之補助金，因非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是否納入其他收入計算，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範圍；且政府辦理各項救助之審核標準，雖應力求一致以維社會公平，惟社會救助亦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對自治事項之處理權限，宜避免過多干預，以落實地方自治，並維持地方民眾生活保障。爰此，本案仍建請貴府因地制宜，考量當地民眾

接受捐款或公益團體救助是否足以有效改善其生活，再予研判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與否。…」另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區公所應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查核定後，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送本府備查，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低收入戶者，依下列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扶助等級繕具名冊：一、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二、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三、本件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以：「…大大不孝兩子女已排除不算計算人口，外籍越南妻子也是排除，不算計算人口，只剩下我和兩小孩共 3 人，有工作能力者為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都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分之二以下，應符合第 2 款低收入戶資格。…當個人及其親屬共同團體無法自助時，始由國家加以介入，來改善我目前困境生活。…現在沒工作，沒收入，就算現在有工作能力以最低工資 26,400 來計算÷3 人，平均才 8,800 元，也不會超出所說每人每月收入為 11,233 元…。」云云。

四、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次子)、○○○(三子)，共計 3 人。其妻○氏○係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長子○○○及長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而不予採計。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為：○○○（申請人，59 歲）有工作能力，規定工作收

入26,400元，其他收入500元；○○○(次子，7歲，輕度智障)，其他收入3,400元，○○○(三子，7歲，輕度智障)，其他收入3,400元，有訴願人112年度申請調查表附卷可稽。訴願人全家每月總收入33,700元，應計人口數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1,233元，符合「111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低收入戶14,230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再依前揭本辦法第14條分級規定，訴願人家戶超過111年度暨112年度本辦法第14條第2款低收入戶9,486元標準，爰僅符合本辦法第14條第3款低收入戶資格。

五、次查訴願人家戶已為本市列冊本辦法第14條第3款低收入戶，獲有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減免，且案次子及案三子按月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及低收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另就訴願人次子及三子各領有家扶中心生活費補助3,400元，因非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前揭中央函釋及相關法令規定爰應納入其他收入計算；經核實審查生活尚能維持。原處分符合社會救助法立法目的及法律規定，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